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鼎”）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审批权限内具体办理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地：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古西村）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7,480,559.77 元，负债总额 366,225,590.7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2,302,279.59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利润总额 1,540,325.88 元，实现净利润 1,124,392.23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09,251,650.75 元，负债总额 400,280,740.8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14,540,200.28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利润总额-2,281,992.11 元，实现净利润-2,284,059.13 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 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九鼎为满足业务发展，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为山东九鼎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 80,5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7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情况是：分别为山东九鼎担保余额 25,5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00 万元，合计 25,7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04%，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7%。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